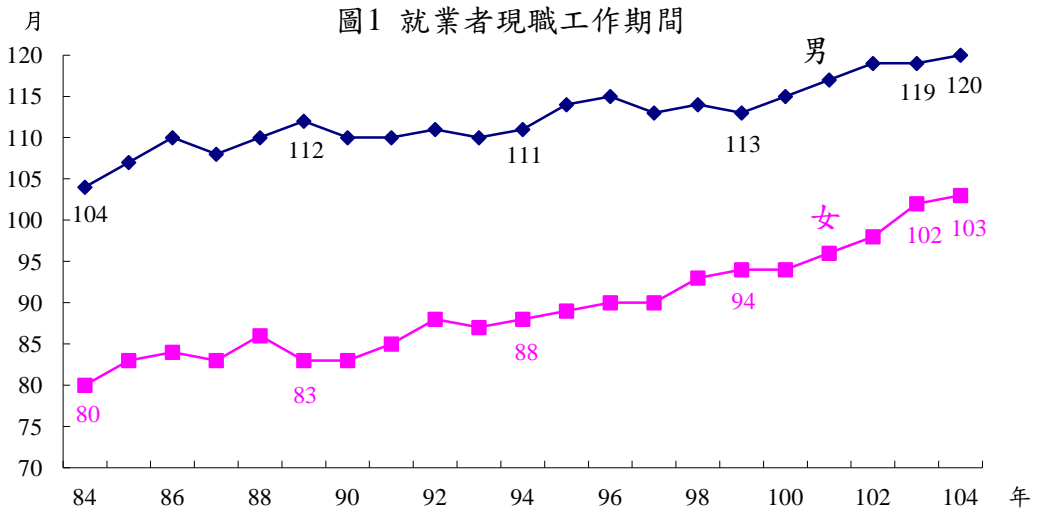


性別專題分析

一、就業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之差距漸呈縮短

本年5月就業者現職平均工作期間為9年4個月（112個月），其中女性為8年7個月（103個月），較男性之10年（120個月）短。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均以10年以上為最多，其中男性占41.36%、女性占34.97%，其次均為5年至未滿10年，其中男性占18.83%，女性占19.71%。由近20年資料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均呈上升趨勢，其中男性由84年之104個月，升至今年之120個月，女性則由80個月升至103個月，分別上升16個月與23個月，兩性之現職工作期間差距逐漸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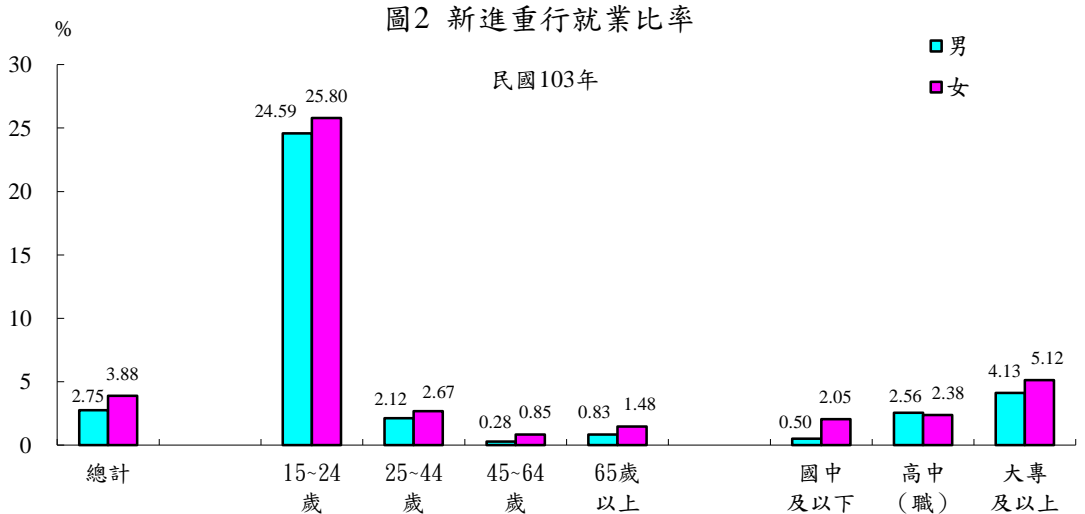


註：本圖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圖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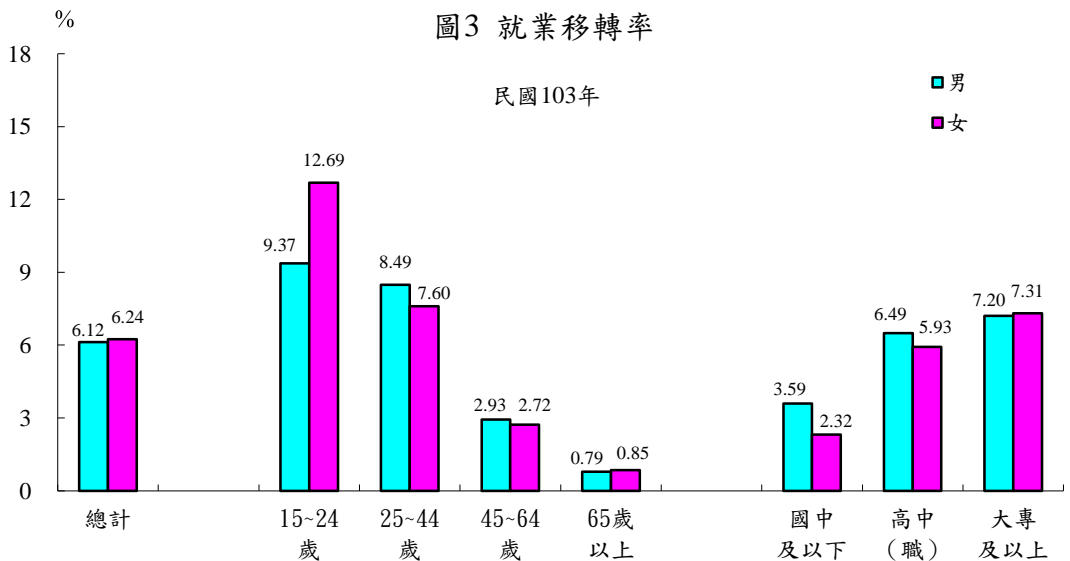
◎女性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皆高於男性

103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男性計17萬1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2.75%，較上年下降0.18個百分點；女性計19萬2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3.88%，亦較上年下降0.22個百分點。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新進重行就業比率較高；就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一年內男性以進入製造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女性則以進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製造業次之；就進入職業別觀察，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103年兩性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女性較男性高出1.13個百分點，其中除高中(職)程度者外，女性在各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均較男性為高。

103年曾經轉業就業者中男性計38萬1千人，就業移轉率為6.12%，較上年上升0.07個百分點；女性計30萬9千人，就業移轉率為6.24%，則下降0.02個百分點。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就業移轉率較高。103年女性之就業移轉率較男性高0.12個百分點，其中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較男性高3.32個百分點與0.11個百分點。



註：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係指於103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不論102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占就業者之比率。



註：就業移轉率係指於103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

◎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以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者占3成

本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8萬1千人，其中男性40萬3千人，女性37萬8千人。男女兩性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分別為5萬8千人與6萬8千人，分占兩性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14.46%與17.88%；利用家事餘暇從事者，男性僅2千人或占男性之0.48%，女性為4萬7千人或占女性之12.29%；女性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合計占3成，較男性之1成5為多。本年5月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7.64%，較男性之6.46%高1.18個百分點；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比率較高。

表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104年

單位：%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46	7.64	2.65	4.85	5.47	5.47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14.46)	(17.88)	(34.06)	(27.64)	(14.85)	(18.93)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0.48)	(12.29)	(1.18)	(19.17)	(0.43)	(7.37)
年齡						
15~24歲	25.34	24.16	16.55	18.67	21.96	20.32
25~44歲	4.65	4.22	1.22	2.41	4.02	3.05
45~64歲	5.80	9.22	2.12	5.43	4.85	5.98
65歲以上	7.31	12.82	5.35	10.16	4.36	5.6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61	14.49	3.24	6.44	9.43	10.76
高中(職)	6.52	7.58	2.18	4.58	5.85	5.08
大專及以上	4.15	6.12	2.70	4.64	2.99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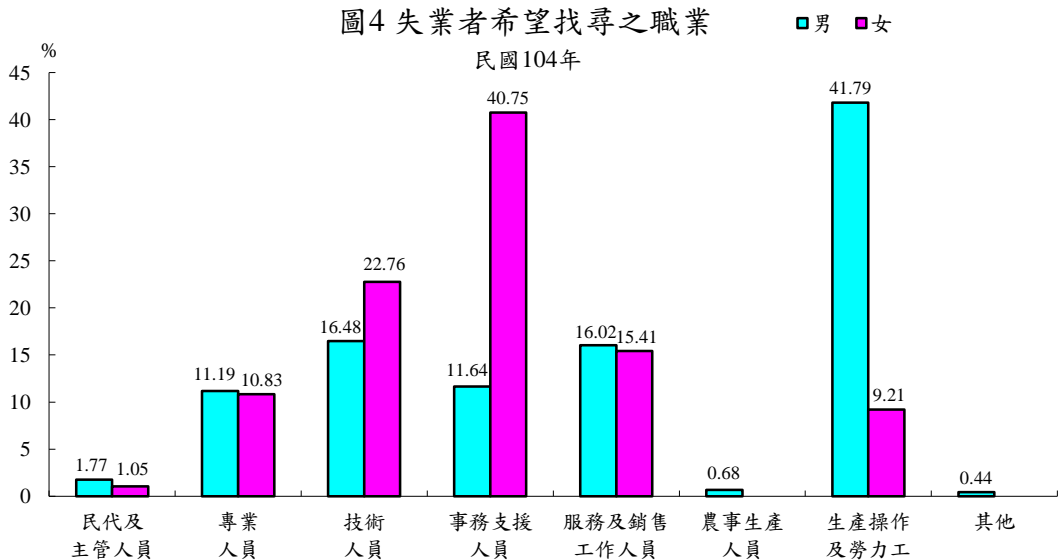
註：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2.括弧()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2萬人，其中男性25萬7千人或占61.07%；女性16萬4千人或占38.93%。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41.79%為主，技術人員亦占16.48%；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技術人員居前兩位，分占40.75%與22.76%。就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11.49%，女性為8.70%。另本年5月失業者希望之待遇為30,927元，較上年增加856元，其中男性希望之待遇為31,911元，較女性之29,382元高出2,529元。



◎兩性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均為「由家庭支持」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男女兩性均以「由家庭支持」為主，分占49.70%與57.98%，「靠原有儲蓄」分占46.51%與39.09%居次。就婚姻狀況觀察，男女兩性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未婚者主要皆為「由家庭支持」，分占62.55%與57.96%；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主要皆為「靠原有儲蓄」，分占80.24%與49.05%；有配偶或同居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男性以「靠原有儲蓄」占62.41%為主，「由家庭支持」占31.44%居次，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69.39%為主，「靠原有儲蓄」占30.61%居次。

表 2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民國 104 年						單位：%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 或其他政府 失業輔助津貼	靠借債 或其他	
男	100.00	46.51	49.70	0.54	2.91	0.33	
未婚	100.00	35.35	62.55	0.15	1.83	0.1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2.41	31.44	1.90	4.25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80.24	10.75	-	6.64	2.37	
女	100.00	39.09	57.98	0.37	1.98	0.58	
未婚	100.00	40.76	57.96	-	1.29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30.61	69.39	-	-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49.05	18.70	5.96	16.88	9.41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15~64 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之女性計 11 萬 5 千人，略多於男性之 11 萬 1 千人，但占其非勞動力中 15~64 歲年齡者之比率僅 3.25%，明顯低於男性之 5.33%

本年 5 月 15~64 歲男性非勞動力計 207 萬 7 千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11 萬 1 千人或占 5.33%；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 355 萬 1 千人，明顯多於男性，其有就業意願者計 11 萬 5 千人或占 3.25%，則較男性低 2.08 個百分點。若按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日時間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14.43%，較男性之 5.43% 高 9.00 個百分點。至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 35.46% 與 25.07% 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 33.57% 與 20.78% 較多。

表 3 1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04 年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2 077	100.00	3 551	100.00
無就業意願	1 966	94.67	3 436	96.75
有就業意願	111	5.33	115	3.25
有就業意願者之工作期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11	100.00	115	100.00
全日時間工作	105	94.57	99	85.57
部分時間工作	6	5.43	17	14.43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1	0.46	2	2.16
專業人員	12	10.59	12	10.51
技術人員	28	25.07	17	14.74
事務支援人員	11	10.23	39	33.5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	15.26	24	20.78
農事生產人員	3	2.92	0	0.08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9	35.46	21	18.15